

<<和谐语境中的刑罚轻缓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和谐语境中的刑罚轻缓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757

10位ISBN编号：756203875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冯殿美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和谐语境中的刑罚轻缓化研究>>

### 内容概要

学术既是探索未知领域之路途，个人品格之表达，也为兴国之利器，在中国现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恐怕尤为如此。

毕竟，一百多年命运多舛的中国近代史，和国人谋求民族振兴、学术昌隆的梦想，是一个让当代学人任其如何潇洒和毅然也走不出的背景。

近代中国遭遇的是“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先有清廷大举洋务，推行实用科学，苦心孤诣造就“同治中兴”。然而甲午之败，让人不免慨叹国家之积贫积弱不只在于器物，也在制度和人心，对“百代尤行秦法制”之弊，认识日深，于是立宪制，开国会，倡共和，修律法。

然而以中国之老大帝国，难有小国“船小易调头”之利，沉重的传统，也不易收获一转百转、立竿见影的效果，中国转型之艰，历时之久，似乎是国运使然。

## <<和谐语境中的刑罚轻缓化研究>>

### 书籍目录

#### 总序

#### 第一章 刑罚轻缓化的理论界定与历史考察

##### 第一节 刑罚轻缓化的理论界定

- 一、刑罚轻缓化的不同概念
- 二、本书的观点

##### 第二节 刑罚轻缓化的历史考察

——刑罚轻缓化的理论发展及其对立法与司法的影响

- 一、刑罚轻缓化的理论发展
- 二、刑罚轻缓化理论对立法和司法的影响

#### 第二章 刑罚轻缓化的当代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刑罚结构改革与趋势比较

- 一、刑罚结构整体发展趋势的比较
- 二、死刑改革的比较
- 三、身体刑与自由刑改革的比较
- 四、罚金刑的改革动向
- 五、社区矫正的发展
- 六、非刑罚化改革趋势

##### 第二节 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的发展

- 一、性复性司法的发展
- 二、刑罚执行中的犹豫制度
- 三、刑罚执行中的减刑制度
- 四、刑罚执行中的假释制度

#### 第三章 刑罚轻缓化的理论根据

##### 第一节 刑罚的人道性

- 一、刑罚人道性的含义
- 二、刑罚人道性的内容

##### 第二节 刑罚的谦抑性

- 一、刑罚谦抑性的含义
- 二、刑罚谦抑性的内容

##### 第三节 刑罚的有限性

- 一、刑罚功能的有限性
- 二、刑罚的副作用

#### 第四章 刑罚轻缓化的价值分析：以和谐理念为视角

##### 第一节 和谐的历史蕴含和价值内涵

- 一、和谐的历史蕴含
- 二、“和”的价值内涵

##### 第二节 从和谐理念看刑罚轻缓化的必要性

- 一、维“和”与立“刑”
- 二、刑罚轻缓化的内在依据
- 三、刑罚轻缓化的价值解读

##### 第三节 刑罚轻缓化的人权价值

- 一、人权的法律解读
- 二、刑罚轻缓化对于人权的周全保护
- 三、刑罚轻缓化与人权价值保障
- 四、人权保障与我国的刑罚轻缓化

## <<和谐语境中的刑罚轻缓化研究>>

### 第四节 刑罚轻缓化的效益价值

#### 一、刑罚的效益价值

#### 二、刑罚轻缓化的效益价值考量

#### 三、刑罚轻缓化的效益价值在我国当前的实现

### 第五章 我国现行刑罚制度评析

### 第六章 刑罚轻缓化的路径选择

章节摘录

二、本书的观点 我们认为,广义说扩大了刑罚轻缓化的范围,刑罚轻缓化的前提,是某种行为本身已经构成犯罪,考虑的是刑罚适用时是否动用刑罚或者适用刑罚轻重问题,而不是是否构成犯罪问题。

而非犯罪化是把某种构成犯罪的行为除罪化,与之相应的刑罚也就自然不存在了,这已经超出了刑罚轻缓化的范围。

所以,广义说是不町取的。

而狭义说仅仅把刑罚轻缓化局限在立法层面或者司法的量刑层面,似自缩小刑罚轻缓化的范围之嫌,也不可取。

所以,我们采中义说,从立法和司法两个角度来理解刑罚轻缓化——在刑事立法上建也轻刑化的刑罚结构,刑事司法上尽可能适用轻刑和非刑罚处理措施的刑罚改革趋势。

具体而言,刑罚轻缓化的含义如下: (一)刑罚轻缓化的前提是某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刑罚轻缓化的前提是某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即某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的犯罪构成所有要件,需要动用刑法来处理。

其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刑事立法者在立法时,需要根据立法必要性的原则把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也就是说,某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运用其他部门法处理该行为已显不足时,才能把该行为规定为犯罪,交由刑法处理;其二,刑事法官根据刑法的规定确定某行为构成犯罪时,对犯罪人裁量刑罚时尽量不动用刑罚或者当非用刑罚不可时,尽量功用较轻的刑罚。

“刑罚的完善总是——不言而喻,这是指在同样有效的情况下——随着刑罚的宽大程度起并进。

因为不仅各种宽大的刑罚本身是较少的弊端,它们也以最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引导着人离开犯罪行为。

因为它们住身体上引起的痛苦愈少,愈少些恐怖,它们就愈是符合道德;与此相反,巨大的身体苦难在受难者本人身上减少耻辱感,存旁观者身上则减少厌恶感。

· · · · · ·

<<和谐语境中的刑罚轻缓化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